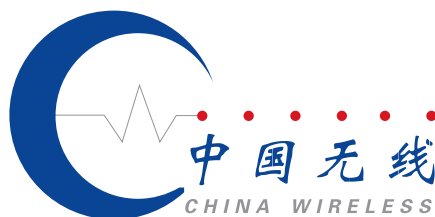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0,041,000股股份，亦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僅有權出席大會及只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投票擔任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050,619,083 (100%)	0 (0%)	1,050,619,083 (10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分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須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為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就新公司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收以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